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7)

補充公告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三份日期皆為2025年12月12日的公告(「**12月12日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的公告(「**12月30日公告**」，連同12月12日公告統稱為「**先前須予披露交易公告**」)，內容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若干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指定外，本公告所用的所有詞彙與先前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對先前須予披露交易公告作出以下澄清及補充：

- (1) 截至12月12日公告日期，12月12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分別於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2月14日、2021年7月16日、2021年8月18日及2021年12月17日向相關客戶授出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7.5百萬元的五筆貸款均已結清。
- (2) 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本公司將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修訂業務程序

- (a) 本公司業務部的業務經理負責編製擬議貸款的盡職審查報告；

- (b) 於收到業務部的盡職審查報告後，風險管理部證券事務主任將(i)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行初步規模測試，並將結果呈報予內部聯席公司秘書；(ii)依據初步規模測試結果，諮詢外聘聯席公司秘書及外聘專業顧問；(iii)就該盡職審查報告提供合規意見；及(iv)將相關報告分發予本公司的貸款評估委員會及業務部；
- (c) 於證券事務主任進行規模測試並諮詢外聘聯席公司秘書及專業顧問的意見後，業務經理將與客戶聯絡，闡明本公司的披露責任，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披露客戶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
- (d) 待貸款評估委員會批核相關貸款後，證券事務主任將在外聘聯席公司秘書及外聘專業顧問的協助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擬備實施方案；

修訂信息披露政策

- (e) 符合上市規則第14.04(1)條的交易(連同說明性示例)將載入本公司的信息披露政策內，當中包括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貸款。證券事務主任負責更新本公司的信息披露政策；

修訂風險管理政策

- (f) 本公司任何擬議交易必須事先提交風險管理部審批；
- (g) 接獲其他部門提交的擬議交易後，證券事務主任將進行初步規模測試，並將結果呈報予內部聯席公司秘書。因應相關結果，內部聯席公司秘書將與外聘聯席公司秘書及外聘專業顧問就該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章相關規定(包括規模測試的計算)進行磋商協調。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相關程序已屬充分；
- (h)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顏志江先生獲委派監督風險管理部；及
- (i) 上述經修訂內部監控政策的印刷本已分發予本公司所有部門，且所有部門已確認收到經更新的政策。部門相關職員已書面確認彼等完全知悉有關授出及重續貸款的合規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先前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蔣斌

香港，2026年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斌先生、周永偉先生、顏志江先生及劉愛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蔣海鷹先生及蔡鎔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文堅先生、楊東先生及楊章華先生。